

广西双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双贺律师事务所**  
GUANGXI SHUANGHE LAW FIRM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E 座 20 楼

电话（传真）：0771-5515869 邮编：530021

**广西双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双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2,038,3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1.153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第一项**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38,303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

**第二项**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38,303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

**第三项**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38,303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

**第四项**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38,303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

**第五项**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38,303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

**第六项** 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38,303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

**第七项**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38,303 股同意，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八项**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38,303 股同意，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第九项**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期货、期权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38,303 股同意，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十项**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99,900 股同意，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股东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南宁超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李恩强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西双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西双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45010300728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5 月 20 日

  
072540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E 座 20 楼  
电话 (传真): 0771-5515869 邮编: 530021